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瑛慧  
電話：(06)298-6202分機21  
電子信箱：tainanhs2@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0073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30226A00\_ATTCH4.odt)

主旨：本市徵選110學年度高中職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專任課程輔導員，請貴校推薦教師報名，協力同行推動新課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臺南市110學年度申請計畫辦理。
- 二、具備資格：
  - (一)臺南區公私立高中職現職教師，並擁有高中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10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
  - (四)熟悉課程及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五)具備課程及新課綱所需之專門素養。
  -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 (七)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八)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三、課程督學及專任課程輔導員寒暑假須到團上班，休假、國旅補助及不休假獎金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專案計畫經費補助。

四、課程督學受商借期間所遺課務，其所屬學校於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所聘任代理教師之薪資或代課教師鐘點費，每人至多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二人為限。專任輔導員每人以減授16節為限，補助原校聘請代課教師之經費。

五、有意願者請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班前，填寫附件表格，核章紙本請寄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新課網專案辦公室收。詳情可致電(06)298-6202轉分機21蘇瑛慧課督。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

